

盛世唐朝之



隋唐折

SUI
TANGSHI

魂萦千年逝中采 江山美人谁堪摘
高歌一曲天上去 笑看盛唐繁华开

青 净◎著



重庆出版社
重慶出版社



盛世唐朝之

隋唐逝

SUI
TANGSHI

魂萦千年逝中来 江山美人谁堪摘
高致一曲天上去 笑看盛唐繁华开

青 净◎著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隋唐逝. 上/青铮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5366-9583-2

I. 隋… II. 青…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41138号

隋唐逝 (上)

SUITANGSHI

青铮 著

出 版 人: 罗小卫

策 划: 光 南 庄少兰

责任编辑: 吴向阳 庄少兰

责任校对: 代媛媛

装帧设计: 80°·桃子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 庆 出 版 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制版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45千字 插页: 2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4.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引子

那是一座高耸入云的城楼，那是一个镶金嵌玉的宝座。

御女绛色衣绛采，击磬石，鸣钟鼓。

玉用苍壁，牲用玉色，乐用夹钟为宫乐，作六变。

凤冠压发。

两旁标有龙纹图案的黄色刀旗迎风飘扬，众人行稽首之礼的尽头处，一个人在等着她。

身姿挺秀，容貌秀伟。

日月星辰，是其照临；山龙华虫，现其洁净；火粉黼黻，因其决断；藻彝亚兽，取其明辨。

上玄下朱，十二纹章。

礼曰：天地玄黄。

她微微一笑，迎着他走上去。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山海一样的欢呼顷刻震耳欲聋地响起来，大地仿佛都在震动。

大唐皇帝，大唐天下。还有她，大唐皇后。

承天楼下的群民黑压压一片，高矮胖瘦，踊跃虔诚，神情欢喜；而阙内众臣，亦伏倒满地，庄严肃穆。

起兵，征战，杀戮，结义，智斗，危荣……

欢喜的，应当欢喜；已逝的，换成今日。

她看一眼身边的男人，那平和英俊的脸上，也许有些微的喜悦激动，却终究蕴在了一双精华内敛的眸子里，遂成宁静与雍然。

情重，她可肯定。情深？

目光飘飞开去。

斜地里一个清秀俊丽的人儿蓦然抬起头来，幽幽朝她一笑。





鲜艳生动，窒息迷眼。

她一惊，正待开口，他拉她一拉：“皇后，该坐下了。”

是错觉吧，那个人儿转瞬就不见了踪影。她顺从地坐下，不知为何又想起了昨儿个，他亲手所书的那块“永安宫”的牌匾。

“皇后……”男人侧身过来，低声说了句什么。她却难得神情恍惚，竟一时没听清楚。

皇后，他对她的称呼。

瞿章帙衣，玉玺在握。

是啊，她是他的皇后。

无垢，也许再也不会有人这么唤她了吧；也许这个名字，终会湮没在籍籍史书之中，淡没在人们消散的记忆里。

世人记得的，不过是长孙皇后四字。

永安，永安……

其实，她愿用一世贤名，换得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悠长到永久的思念。





楔子

“什么叫命不该绝？难道我连死的权力也没有吗？”奢侈豪华的办公桌后，一个黑发女子对着正坐在她面前的自称是“牛头”的男子大叫。

西装革履的男子掏掏耳朵：“阎王叫你三更死，我们是不敢留人到五更的，反过来也一样。”

“那我現在算怎么回事？灵魂出窍？”

“鉴于你采用的是跳楼这种自杀方式，躯壳已经损坏，故而再想把你塞回去也是不可能了。”

“我才不要回去。”女子坐下，跷起二郎腿，恢复一贯自在的神态，“我不要面对那一大堆贪婪势利毫无人性的人。”

“安心，女，二十八岁，安氏财阀总裁安道宇的私生女。毕业于著名学府东大中文系，擅剑道，好围棋。后在母逼迫下进入家族企业，确认为正式继承人之际，恋人林霖被亲戚所害，于是亲手报仇后于安氏二十八楼顶层跳下。”

男子轻松地念完这一段，伸手一点，左墙上出现了一大串人名，宛如一个巨大的电脑屏幕。

他摸着下巴：“呃，让我看看，有哪个是跟你同时同刻灵魂离体的。”

女子注意到他身前挂着一个镀金牌子，蛮像现代的工作证，上面写着“21”，便问道：“你们的穿着打扮怎么这么时髦？”

“与时俱进嘛！”牛头先生盯着屏幕上不断滚动的数据条，“有了！老七那儿有一个！”边说边按下了桌上一排标着数字的键。

“你想怎么样？”女子皱了皱眉，她一向不愿任人摆布。

“让你借尸还魂。”牛头哈哈一笑，恰巧门被推开，进来一个人，她看了顿时瞪大眼。

此人一身古代装束，广袖宽袍。“廿一，你有完没完？这个世纪的人这么难搞吗？”





牛头满脸堆笑：“哪有你那个时代那么好？人类越进化心思越多了，害得我们的工作也越来越难做。”

“算了算了。”那人摆摆手，过来拉安心。

“你干吗？”她反手推开他。

“果然，女子都变得如此泼辣。”他皱皱好看的眉，再次拉住她时她便怎么也挣不开了。

“你们到底要把我带到哪儿去？”

“公元七世纪。”





一 异地天涯

床板好硬。这是她醒来后的第一个感觉。

门外传来说话声。

“这丫头命还真大，扔到林子里也饿不死，还被人救回来！”

“我说你啊——就这么容不下她吗？”男声显得无奈、悲哀。

“可以啊，”妇人嗓音尖锐，“你多赚点钱回来啊，我们才养得起这个赔钱货！”

“要不，要不，让大弟迟两年再进书堂——”

“你这老不死的！自己穷了一辈子还不够，还想拖累我们的儿子不成？你看看人家，凡是会认几个字的，哪个不是谋了个好差使？！整天就知道砍柴砍柴，官府老爷又拿走那么多，家里已经没米下锅了！”

男人被骂得消了声。

隔了好一会儿，妇人又道：“这赔钱货长得像个骷髅，卖了也没人要。唉，我怎么那么命苦哟！”

喉咙干得要命，她试图发出点声音，却徒劳无功。

这到底是哪里？破烂的茅草房，小山似的柴火堆满了半个屋子，自己躺的根本就不能称之为“床”，只是一块大木板，光秃秃的什么也没有。她撑手想坐起来，低头一看，却吓了一跳。

这，这，自己的手几时成了这般恐怖模样？皮肤下面就只有骨头，跟非洲难民里那些瘦弱小的儿童有得一拼。目光慢慢转向手臂、腿、身体……天！她变成了一个好好小小的女童，而且显然还是那种过着悲惨生活、濒临死亡的女童！

是因为自己以前当安小姐的生活过得太舒服了，所以现在来个彻底大颠覆么？她呆了半晌，缓缓无声地笑开来：以这个身体的情况来看，大概不久又可以去牛头先生那里坐坐了。

命不该绝？好，那就看看，我到底是怎么个命不该绝法！

一瞬间，她像看破了生死，想笑的同时，一滴眼泪却自眼角慢慢流





了下来。

从此以后，自己真的就是无亲无故，无牵无挂了。

刚刚说话的两人走了进来。

前面是个中年妇人，粗布裙，腰间围了条围裙。看她醒了，走上前来往她胳膊上重重拧了一把：“摊尸呢？还不给我干活去！”

“孩子他娘，丫头刚醒，还是先弄点东西给她吃吧。”一个满脸皱纹、脸色黄黑的大叔从她背后冒了出来。

妇人对着他大叫：“不想活了是不是？还让老娘给她弄吃的？！”

“那，那我去。”大叔歉疚地朝安心笑笑，转身就走。

“回来！”妇人上下瞟了安心一眼，懒懒道，“我去看看地里还有没有野菜，给她弄点粥吧。”又拧了她一把，才转离去。

安心只觉被她拧得痛不欲生，可身上却使不出半点力气来反抗，只能恨恨地看着妇人离去的方向。

大叔待妇人走了，方慢慢蹭到她身边坐下，只坐了个床角：“丫头，不是阿爹不疼你，只是孩子他娘那脾气，赋税又重……阿爹实在是没想到她会把你抛到野猪林里要活活饿死你啊！你，你不怪阿爹吧？”

安心费力地抬手，指指喉咙，“嗬嗬”几声。

大叔明白了，从窗台上拿起一个破碗，出去盛了碗水回来，边慢慢喂她喝，边叹气：“你亲娘死得早，要是她在，我也断不会娶这恶婆娘。”

喉咙舒服多了，她试着发声：“阿爹？”

虽然嘶哑难听，大叔却高兴地笑了：“你认我就好。”

“这附近有哪户人家，或是官府，要招丫鬟的？”

三个月后。

“小安，今天是你第一次出府，记得按时回来，知道吗？”淮阳府衙侧门外，一个大丫鬟对着一个小小的身影仔细叮嘱。

“嗯。”小人儿应声。大丫鬟摸摸她的头，想想还是不放心，“小竹那丫头也是今天放假，还是让她先送你回去吧。”

小女孩摇头：“竹姐姐急着回家看她娘亲的。我认得路，菊姐姐放心！”

“好吧。”大丫鬟终于放手，“常听师爷说近来流寇日盛……幸好我们县还算太平。去吧，去吧。”

安心，不，现在她已改名为安逝了，朝小菊挥挥手，总算脱得身来。那日自她醒后，非常明白那个所谓的“家”肯定是待不下去的，于





是要求“阿爹”带她四处打探有没有人家要丫鬟，不要工钱，只管吃住就行。岂知由于长期饥饿的缘故，那些总管掌事什么的一见她面黄肌瘦骨瘦如柴的模样便纷纷摇手。灰心丧气之余，却巧遇此县师爷，可能书生悲天悯人之心生来就盛，又惊见她居然能书会算，当即收了她做小书童，算是有了个安身之地。

想想那日“阿爹”见她突然开口念诗时张大嘴的表情，她不由扑哧一声笑出来。师爷也曾问她小小年纪怎知这么多？她笑说自己不久前在野猪林中濒死之际遇到了仙人，得到仙人点化。也许古人比较迷信，她这么说他们竟都信了。之后一阵，野猪林里的香火渐盛。

她走走停停，沿路欣赏着二十一世纪所没有的淳朴风景。

大片大片的水田，辛勤耕种的农夫，黄牛水牛哞哞叫，白发垂髻悠然自乐。

县府规定，新进府的丫鬟家丁每隔三个月可回家一趟。但她并不想回那个“家”，他们不欢迎她，她也不喜欢他们，除了懦弱的“阿爹”外。

“金风荡初节，玉露凋晚林，此夕穷途士，郁陶伤寸心——”她循声望去。

不远处有一座学堂，里面十来个孩童在追逐嬉戏。堂外，一名青衣人对着田野徐徐念到：“樊哙市井徒，萧何刀笔吏。一朝时运会，千古传名谥。寄言世上雄，虚生真可愧！”吟罢泪流满面。

她突然睁大眼，这个人，这个人难道竟是——

“先生，先生！”几个小孩朝青衣人拥过去。

他用袖子把泪擦了，板起脸：“怎么啦？”

一个小孩扯着另一胖胖童子：“他见我在练字，就故意打翻了砚台，把我的书都给染坏了！”

“有这等事？”

胖童子见先生面色不好，慌了，拔腿就跑。

“别跑！”几个孩子一齐喊道。

只听“哎哟”一声，两个人影同时扑在了地上。

胖童子呼哧呼哧爬起来，见面前是个瘦瘦的女孩子，哼也不哼，径自又往前奔去。

“你没事吧？”青衣人和一帮小孩追了过来。

安逝拍了拍身上的泥，摇头。

“好了，大家先回去念书，待会儿我可要去查你们的。”青衣人朝孩子们挥挥手，“小胖的事，我自会处理。”





青衣人看着他们远去，似是发出一声叹息。

过了半晌。

“你还没走？是不是伤到哪儿了？”

安逝笑笑，转头走开：“杜鹃再拜忧天泪，精卫无穷填海心。”

余音袅袅飘散在风里，青衣人一时呆住了。

淮阳归凤楼。

时值公元614年正月十五，正是闹花灯的传统日子。初时为北周定例，到了隋朝便已十分红火。彩灯如星河，人流如海潮，龙灯虎灯狮子灯，猪灯牛灯生肖灯，宫灯谜灯走马灯，直把人看得眼花缭乱，目不暇接。

最好看的当属县衙归凤楼前那盏一垂到地，由彩缎装成，里面插了上百支明烛的麒麟灯了，观者无不驻足赞叹。

“快来快来，猜猜这个！”人山人海，一个身着绿衣十四五岁的小姑娘朝身后一名七八岁的女孩子使劲招手。

女孩挤过人群，仰头朝身前一串大红灯笼看去。

“明月落阶前。打一字。”

“原来是个字谜啊！”绿衣姑娘瞪大了眼睛看那几个字，只可惜字也许识得她，她却一个也不认识它们，“小安，是个什么字啊？”

“阳。”

“嗯？”一时没反应过来。

“是个‘阳’字。”安逝微笑，踮脚把字条撕下来。

“又猜出来啦！啊呀呀，小安你真是神童！”绿衣姑娘从她手中接过条子，塞进鼓鼓囊囊的袖中，“呵呵呵，解了这么多，到时能去摊主那儿好好挑一些好东西了！”

说话间两人又走到另一个灯笼下。

“先给两勺葫芦头。打一花名。”她侧头想了想，“两勺葫芦头……哦，芍药！”

她当即又伸手去揭，好像灯笼挂得高了些，正想叫小竹，半空却伸过来一只手，帮她取下了。

她讶然望去。

一个身穿蓝色绸缎的少年正对着她笑。

这少年有如微晨朝露，凤目微挑，斯文中不失俊朗，举止气质看得出出身良好。

“谢谢。”





“小姑娘很让人惊讶啊！识文断字，才思敏捷。”他看了眼小竹手中掏出来的厚厚一叠谜面，笑得更开。

她笑着点头示意，拉过一旁已经看呆了的小竹：“走吧。”

小竹回过神，又看了看蓝衣少年：“小安，这排灯笼只剩最后一个了，猜完再走嘛！”

说话间蓝衣少年已走到那个灯笼旁：“众皆出手，悉败于布。打一物样。”

安逝停下来，布，应指三国吕布了。悉败于布……众皆出手……

藍衣少年亦沉思不語。

小竹拉了拉她：“这个很难吗？”

她不语。

“难的话就别猜了。这些也够了。”

“石头！”

小竹吓了一跳。

只听蓝衣少年跟小安口中同时蹦出这两个字，然后又同样惊喜地望向对方。

“石头，剪刀，布。猜拳时玩家出手若出了石头，碰到布就死定喽。”少年笑道。

“既然公子先行解释，此谜面当归公子。”安逝点头微笑，“竹姐姐，我们走吧。”

少年伸手阻止：“已经猜出，要不要谜面于我并不重要。更何况姑娘你与我同时猜中，为聊表敬佩之意，还烦姑娘取走吧。”

小竹“扑哧”一声：“公子，她才多大，你就有‘敬佩’之意啦？”

少年正色：“世人岂可因年龄而分高下？这位姑娘岁数虽小，却绝非常人。”

安逝心想，我当然不是“常人”了，从一千年后而来，明明是个大人却寄生在一个小孩的身体里。唯一还算庆幸的是自己当初选择了中文系，到了这儿倒还能露上一手。

一旁小竹已取下谜面，连声道谢。

双方告辞。小竹兴高采烈地捧着一大堆写上谜底的谜面要去换些小玩意儿，安逝见人太多，推说不舒服，挑了个地方等。小竹叮嘱她一番后，自顾去了。只是此刻她们怎么也不会料到，这竟是两人最后一次见面。

安逝举目眺望着四周灯火，酒楼茶肆，走马撮戏，锣鼓喧天……谁





会晓得，这样一副歌舞升平的景象，其实竟已到了隋朝末年？

耳边忽然传来一个男音：“这位婆婆，一人在此啼哭是何道理？”

妇人哭道：“老身汪氏，与小孙女相依为命。我俩年年进城来观灯，岂料今年看灯时被县衙公子门下的恶棍盯上了，硬是将我家孙女抱住，交给了归凤楼内观灯的公子。那公子……那禽兽竟当场将她奸污……老身高喊救人，大家却都知那恶公子厉害，无人敢救。待我那可怜的孙女儿冲出来，见着我，尚来不及说上一句，悲愤之中一头就撞死在了南墙上……日月昭昭，天理何在啊！”

“岂有此理！”男人听罢怒气冲天，大步往归凤楼方向去了。

安逝抬头一看，原来是之前在私塾见过一面的教书先生。微一沉吟，她也立刻跟了上去。

待她赶到时，归凤楼已杀声震天。只见一人手提白刃，于府衙官兵中横劈竖挑，堪有万夫不当之勇。

楼外聚集了议论纷纷的人群：“那不是刘先生吗？他怎会突然刺杀起了府衙公子？”

“平日见他，就觉得他不像一个教书的，气势太过！”

“为人倒也还好的……”

“哎呀，双拳难敌众手，猛虎不敌群狼，我看刘先生要支持不住了！”

安逝边听，眼珠左右转了转，趁乱绕进楼里，点了一把火烧起来。熊熊火光冲天而起。

“着火啦——着火啦——”

“快来救火啊——”

局势变得更加混乱。一部分官兵被迫分神去救火，就在此刻，刘先生已一手逮住府衙公子，手起刀落将他劈成了两半。

同时，另一队官兵也闻讯而来。为首的捕头一眼瞥见他，惊叫道：“李密！那不是协助杨玄感造反的叛贼李密吗？快快给我抓起来！”

一伙人拥上来……刘先生，不，此刻应该称他为李密了，红着眼杀出一条血路，一路冲撞来到城门前。

他倚在一间屋舍旁，边喘息着，边打量城头的情况。忽然一只手从后面拉住他：“我随你出去。”

他大惊，反手甩开，转身拿刀指向来人，却又吓了一跳：“是你？”

瘦瘦的小女孩笑着：“你把刀抛了，趁现在城门尚通，赶紧混出去。”

他想了想，点了点头，当机立断把沾血的外袍也脱了，又道：“我为何要带你一起？”





小女孩眨了眨眼：“从今天起，我就是你的幸运星。”

“传令！”三匹快马朝城头而来。

“何事？”城墙上的戍卫队长叫道。

为首之人取出一道令牌：“传县府令，马上关闭城门，不许任何人进出！”

戍卫队长下得墙来，验证令牌无误后，挥手：“关闭城门——”

“喂喂喂喂，城门要关了，现在不能再出去了。”城内，左边一名守卫拦住一大一小两个人影。

男人头发凌乱，遮住了大半个脸，眼中厉芒一闪而过。

忽见小女孩摔倒在地，男人忙抱起她。

只听她哽咽道：“爹，我……我这麻风病恐怕是治不好了，您，您还是把我带回去找个地方埋了算了，免得传染……叔叔婶婶们都被我害死了……要是您也死了……”

“什、什么？这小东西得了麻风病？”守卫一听，立刻捂住口鼻，弹开三尺远。

男子低下头：“是的。县中无药可医，只好出城寻找。”

“哎哟倒霉！可别传染了我才好！快走吧快走吧，最好别回来了。”士兵一个劲挥手。

就在城门仅剩一人过身之际，他们脱身出来。

月光下，二人相视一笑。

二 初遇李氏

弘化。李府。

“月色正朦胧，与清风把酒相送；

太多的诗颂，醉生梦死也空。

……

是我想得太多，犹如飞蛾扑火那么冲动；

最后，还有一盏烛火，燃尽我。





曲终人散，谁无过错。

我看破。”

凉亭内，一个小女孩手中高举着小小的酒囊，对着月亮扬声吟唱。

“这是哪来的野丫头，敢在我李府大叫大嚷？”一名十二岁左右的男孩子走进来，声音中流露出一种霸气。

安逝转身，歪着头，打量着这个身材瘦小的小鬼：“你又是谁？”

“嗨，胆子倒不小。”男孩扬了扬手中一对大锤，“见过这个吗？”

安逝瞅了瞅他扬扬得意的神色，走过来，围着那对大得令人咋舌的锤子绕了两圈。

男孩哼哼：“不认识吧！小心着点，它压死你可不费半点事儿。”

“擂鼓翁金锤，当年汉朝马超的先祖汉浮波将军马荒所使，重三百二十斤，需膂力过人者使。你姓李名玄霸，是也不是？”

男孩越听嘴越发张大：“你……倒还有些见识。”

“何止见识。三弟，栽跟头了吧？”朗朗笑声传入，伴随而来的，是一个紫袍少年。

少年生得眉宇开阔，剑眉星目中又奇异地掺着一丝柔和之感。

“二哥！”玄霸高兴地叫道。

李世民！这就是开启了大唐盛世的唐太宗李世民吗？！

安逝心中泛起了久违的激动。自从下定决心跟李密走出来见识一番起，她就抱着要识尽此间各路英雄的宏愿。此刻碰见这么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怎能不让人慨然感叹？

玄霸见他俩互望着对方，直感莫名其妙，“砰”一声把自己那双三百斤大锤放下来，一屁股在凉亭石凳上坐下：“我说你俩干吗呢？”

世民咳了咳：“小姑娘，你怎会一人在此？”

“我叔叔被你们老爹拉进书房谈话去了，叫我在外面等着。”

“原来如此。”世民点了点头，“刚才你咏唱之词句，奇异曼妙，是姑娘自己所作？”

这个，咳咳，好像侵权了……不过管他呢，安逝点头，勉强表示是。

世民笑：“这还是我第一次听到这种曲调。实在新奇，妙！”

一句“过奖”尚未说出，亭中又袅袅婷婷走进两位少女，身量较高的那个笑道：“二哥一向喜爱结交，这次又碰上了什么好事？”

世民转身一瞧：“原来是三娘跟长孙姑娘。三娘，平日你我自负才思敏捷，见识不少，今日碰见这小姑娘，当真知外面世界实在广阔这句话。”

李三娘走过来：“就是这位小妹妹？”言语中惊讶、欣喜之意甚浓，





毫无贬低之意。

哈哈，这就是日后统率数万娘子军，助李渊平长安，后来被封为平阳公主的传奇女子——李家三女李三娘呢。真真亮丽如一把出鞘的剑，隐隐璀璨高贵焉。

三娘巧笑：“来，给你介绍一位姐姐，长孙无垢。呵呵，不久后，她就是我的二嫂喽！”

说得另外两名年轻人不好意思起来。

安逝瞪大眼瞧向另一个眉目修长、气质沉稳的少女：“你就是长孙——姐姐？”皇后二字被她生生吞下。啊，长孙皇后，千古一后的长孙皇后居然也让她见到了——今晚真是她的幸运之夜！

三娘见她一副嘴巴就要咧到耳根的样子，摸摸她的头：“见到长孙姐姐那么惊讶？”

安逝赶紧恢复常态，笑笑摇头。心头暗想，公元614年，是了，正是今年，十三岁的长孙皇后嫁给了李世民。

“小妹妹，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长孙无垢开口，声线温和，隐约又带着一线丝铿锵。

“我叫安渐。安然之安，渐者如斯夫之渐。”

一伙年轻人围着亭中小石桌坐下。

三娘唤来丫鬟摆上瓜果糕点：“难得大家聚在一起，不如以茶代酒，行个酒令如何？”

玄霸反对：“行酒令那种文绉绉的事儿，太费脑子，我不喜欢。不如来猜拳，又简单又助兴。”

世民笑：“人家都是女孩子，跟你猜拳有什么意思？”

安逝想了想：“不如这样，我们来行一支《卜算子令》，只要唱其词，然后根据词来逐句做动作，若是稍误，即行罚酒或其他。”

“这法子不错，仔细说来听听？”

安逝自院中折回一枝开了些许小花的树枝，边唱边做动作：“我有一枝花（指指自己），斟我些儿酒（点向酒囊），唯愿花心似我心（指花），岁岁长相守（放下花枝，叉手）。满满泛金杯（拿起酒盏），重把花来嗅（以花嗅鼻），不愿花枝在我旁（把花指向下座人），付与他人手（把花付下座接去）。”

“好玩好玩。”三娘拍掌。

“说令词时，动作要连贯一致，不许太慢及停顿。当然也可以在这基础上作些即兴发挥。”

“好好好。”众人一致同意。





半个时辰后，亭中嘻嘻哈哈笑成一团。

三娘笑道：“玄霸，你这套锤法已经耍过三遍啦，能不能换点新的？”

玄霸嘟囔：“那我学二哥射箭好了。”

“不要不要，你箭法又没二哥好。”

窦夫人正待回房，途经花园听到熟悉的笑闹声，皱皱眉，循声走过去：“这么晚了，你们这是在干吗呢？”

世民、三娘、玄霸见了她，一齐止住了笑，乖乖站起来：“娘。”

长孙无垢也立到一旁，微微行礼：“伯母好。”

窦夫人扫了一眼众人，不期然看到一张陌生的面孔，而那个小女孩也正兴味盎然地看着她。

“这位是——？”

世民接话：“她叫安逝。她叔叔正在书房跟父亲谈事情，所以我们陪陪她。”

窦夫人点头，在世民的搀扶下坐下来，突然咳嗽了两声：“怎么有股酒味？你们谁私自喝酒了？”

她家教甚为严厉，女孩子自不必说，即便是男孩子，未经允许也是不能擅自喝酒的，她认为喝酒伤身。

几人面面相觑。安逝微微一笑：

“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

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

天地既爱酒，爱酒不愧天。

已闻清比圣，复道浊如贤。

贤圣既已饮，何必求神仙。

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

但得酒中趣，勿为醒者传。”

众人皆看向她，一脸的惊叹。当然，除了那个对此十窍仅通了九窍的李玄霸外。

窦夫人原本紧绷的脸色缓和下来：“小姑娘好诗才！”

“夫人，酒并非只是毒药。用得好，它亦可为百药之长。举以一例，若将人参、当归、玉竹、黄精、首乌、枸杞六味切片，放入陶瓷坛内，加入白酒浸泡十天后饮用，足可润肤乌发，健身益寿。”

窦夫人微微一笑：“这调调倒是新鲜。看来酒是你带进来的了。罢了，今晚我便不再追究。”

